附件2007：藏品入藏标准和征集工作流程等

**鲁艺书画装裱艺术博物馆**

**藏品入藏标准和征集工作流程等**

**入藏标准**

1、具有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书画作品；

2、具有历史、艺术和科学价值的装裱工具；

3、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手稿与图书、影像、文献资料等；

征集要求

1. 保证藏品来源的合法性，提供人对藏品的合法性承诺负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2. 提供人所提供的藏品信息必须是未进入任何单位征集流程的藏品，在未收到我馆征集结果前不得将该批次藏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。
3. 藏品公开征集原则以捐赠为主。经过鉴选决定收藏后，将为捐赠文物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证书或收藏证书，并以适当方式予以铭记和奖励。
4. 藏品征集流程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，所有确定征集意向的藏品需按照规定完成所有流程后，方可签订相关协议。

藏品征集信息提交

请将捐赠品基本信息（捐赠品名称、时代、尺寸、数量、来源、其他相关信息等）与照片（清晰、多角度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：304030277@qq.com，并留下您的联系方式。 收到以上材料后，我们会尽快联系有意向的捐赠者（通常在20个工作日内）。如逾期未与您联系，则为暂不接受您的捐赠。我们的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名义向您索取钱财，在正式接受捐赠前不会要求保留捐赠品，如遇类似情况请警惕。

征集信息收集时间

 此文物藏品征集信息收集长期有效